

# 部门通知

发布单位：教务处（双高办）

发布时间：2021-05-10 11:30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掌握开学以来全校教学运行状况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稳定教学秩序，提升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第 11-13 周（5 月 10 日-5 月 28 日）进行期中教学检查。

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第 11-13 周，为期 3 周，即 5 月 10 日-5 月 28 日。

### 二、检查方式

期中教学检查以查问题、抓整改、促教风学风建设为目的，以学院自查为主，学校抽查为辅。通过集中抽查、听课评课、组织师生座谈会、专项抽查、调查问卷等形式，全面检查教学秩序、教学运行、学生学业指导与管理等工作状况。

### 三、学院自查内容

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教学情况，创新检查方式，突出检查重点，强化工作特色。

1. 教学运行秩序检查。包括教师备课、课堂组织、调（停）课手续、课后作业批改、辅导答疑和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模式实施情况，教师按规定时间上下课，学生出勤、听课、学习效果及课堂纪律情况，毕业班学生毕业环节教学执行情况和毕业资格预审核等。

2. 教学规范与进度检查。专业培养方案学期教学任务开设情况；实训（验）课程开课情况；课程标准（大纲）、实验实习指导书、授课计划、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等教学文件是否齐全；教学项目设计与课程标准是否对应，教师的教学安排和要求与课程标准是否对应，教学进度与授课计划是否吻合；任课教师参与指导实训（验）教学，实训（验）室各类用表登记及实践教学资料归档等情况。

3. 实验室安全与教学环境检查。实训（验）室设备完好，地面、墙面、桌面干净整洁，水、气、电、消防等设备设施安全有效，有毒有害药品制剂管理科学规范。实训、实验教学应准备充分，师生着装规范，无食品带入教学场所情况。

4. 组织学生代表座谈会。分学院组织，教务处、督导处相关人员参加，主要就教学安排（专业课程设置、选课、排课、考核、资格证考试等）、教学条件建设（教室、实验室建设和管理）、课堂教学组织、作业及批改、学习效果、学业成绩管理以及学生感兴趣的其他教学相关问题进行交流，参加座谈会的学生应覆盖所有专业、年级（毕业班除外）并具有一定代表性，总人数控制在 30 人以下。座谈会上，对制度有明确规定的问题可当场答复，不宜当场答复的复杂问题座谈会后了解清楚再回复，涉及非教学问题可转至相关部门解释和回复。

5. 配合教务处、督导处组织好本学院师生问卷调查和统计工作。

#### 四、重点抽查内容

1. 教学运行状态全校随机抽查。

2. 学院间巡课交流。

3. 实验（训）室运行记录及安全检查。
4. 教务处组织学校层面教师代表座谈会。
5. 抽查 2021 届毕业生毕业综合实践环节（毕业设计、顶岗实习等）教学执行情况。

## 五、检查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应结合自身特点，制定检查方案、布置期中教学检查、着手学院自查。
2. 学院领导、专业机构负责人、督导等要深入课堂听课，了解教师授课情况和教学质量。
3. 在自查的基础上撰写自查报告，对检查内容进行总结、分析。各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方案和自查报告电子版于 5 月 28 日前报教务处。

教学检查是一项常态化教学质量保障工作，希望各学院以期中教学检查为契机，处理好与其它各项工作的关系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狠抓薄弱环节，提升教风学风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联系人：周文洪（82265040、682382）

教务处、教育督导处

2021 年 5 月 10 日